

醋酸乙烯及 EVA 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土建工程 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及工程特征：

- 1、工程名称：醋酸乙烯及 EVA 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土建工程；
- 2、建设地点：镇江经开区大港青龙山路 8 号、镇江经开区大港粮山路 88 号。

二、工程招标范围：

- 1、详见醋酸乙烯及 EVA 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土建工程图纸(详见图纸目录)及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营改增后）、《2014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 2、执行截止 2025 年 7 月 30 日以前镇江市相关工程造价计价文件。
- 3、材料价格参考 2025 年第 6 期《镇江工程造价信息》并结合市场价与市场波动等因素综合考虑，投标人自报。
- 4、业主工程要求。

四、工程类别及取费标准：

- 1、环境保护税不计取；
-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三星省级标化工地增加费）按 2014 年费用定额标准执行。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各项规费、综合税金按镇江市规定费率计取，其余由各投标单位自主报价。

工程 项目	环境 保护 税费 率	社会 保障 率	公积 金 费率	综合 税金 率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率			按质 论价 费
					基本 费率	三星省级标化工地增加费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土建工程	0	3.2	0.53	9	3.1	0.84	0.31	1.3
安装工程	0	2.4	0.42	9	1.5	0.36	0.21	1.1
钢结构工程	0	3.2	0.53	9	1.6	0	0.1	1.3
大型土石方工程	0	1.3	0.24	9	1.5	0	0.42	0
打预制桩/制作兼打桩	0	1.3	0.24	9	1.5/1.8	0.36/0.48	0.11/0.2	1.3

3、计税方法:根据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苏建价〔2019〕178 号的要求实行一般计税的方法,增值税税率为 9%。人工工资按苏建函价〔2025〕66 号文件执行。

4、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省建设厅[2018]24 号文件附表 2 执行

5、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省建设厅[2019]19 号文件执行

6、智慧工地费用按省建设厅[2021]16 号文件执行

7、其他费率如下:工程按质论价费按省优工程标准计取。此费用为不可竞争费;

五、材料价格取定:

1、本工程材料价格:参考并结合市场价与市场波动等因素综合考虑,钢材采用沙钢、马钢、永钢、武钢等大钢厂产品。

2、本工程中所有混凝土均按商品混凝土考虑、砌筑砂浆、抹面砂浆均按预拌砂浆考虑。

3、材料价格采用 2025 年第 6 期《镇江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结合市场行情询价确定计取。

六、其它说明:

1、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项目特征仅为招标人对该分部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是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全时,应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并应当综合考虑专业技术要求、施工规范、地方规章等要求,所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清单特征中未描述的,但 13 计价规范中注明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工程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列入相应报价中。

2、专业工程暂估价及预留金详见清单。

3、各投标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工期、设计要求和投标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综合考虑一切可见和不可见因素,相关的费用均视为已含在措施费用或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和增加任何费用。

4、除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外,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需要,可自行调整、报价。

5、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制作安装费、材料费、运杂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临时设施、现场安全文明、环境保护、围挡、维护、成品保护、交叉配合费、检验试验费用(不含苏建定(2004)414 号文规定的检测费用)、施工照明、施工排水、通风、施工恶劣环境增加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个人所得税以及

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

6、投标人须于报价前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周边管线、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之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未计入报价的，视为已进行让利，结算不予调整。

7、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措施费投标人须全面考虑，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如有漏项，按投标人让利考虑。措施费未实施的，结算时予以扣除。

8、对施工期间可能存在的停工、窝工、机械停滞费、降效等，应自行考虑计入综合单价中，施工中不另给予补偿。

9、施工所使用的材料满足设计的要求，未提供品牌要求的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投标人必须按市场主流产品的优等品进行询价，自行考虑价格风险，自主报价。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10、投标人在报价时须考虑工程交付使用前政府或有关部门要求暂停施工（如因中考、高考、雾霾天气、扬尘管控、节日或活动等行政性通知）而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投标报价进行包干，无论是否列项计入，一旦中标，招标人概不调整此类费用。

1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给定的工期，且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所处地区的自然气候、人文地理条件、政府政策性调整、招标人分区或分阶段提前使用等可估计的原因导致的工期影响，自行测算各项赶工费用，计入报价，一旦中标，不再调整此类赶工费用。

12、投标人应对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漏报或少报项目，均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13、材料费：由投标人考虑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上下力费及二次搬运费由各投标人自报，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时明确列出此项费用，均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4、施工过程中不能污染、破坏路面。如有污染、破坏要及时恢复。在投标报价中必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得调整。

15、围挡、大门按镇江市要求设置。投标人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16、承包单位的归档资料必须齐全，按照档案馆要求，做好各种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包括声像资料、电子文档，各种验收过程均需按要求留有声像资料，声像资料的收集与编辑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进行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17、投标人应考虑施工现场可能出现的停水停电等影响施工的情况，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应配备发电机、水池以及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及材料等，因此在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费用增加。

28、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为招标人费用，投标人在报价中不得让利，否则结算时按招标人给定的费用扣除。

土建部分说明：

1、本工程涉及到高支模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 版）要求，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确保工程顺利完工，其相关的费用均视为已含在措施费用或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和增加任何费用。

2、土方外运运距投标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3、排水、降水及轻型井点降水等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计取，结算时不予调整。

4、投标人自行考虑材料运输及堆场、机械进退场。

5、打桩机械台数，投标时必须满足工期的要求。

6、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钢筋笼的吊筋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均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计算吊筋工程量，含在钢筋笼综合单价中。

7、钢筋连接方式：直径 12mm 以下、直径 20mm 及以上的钢筋不得使用焊接方式，投标人选用其它连接方式的必须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相关费用投标人均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8、施工产生的土方、泥浆应及时转运，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清除出场满足环保要求。

9、所有砼采用商品砼，砼是否采用泵送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10、钻孔灌注桩进入持力层深度按设计图纸说明上注明的尺寸，桩身砼充盈系数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需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结算不再调整。灌注桩施工过程如需制造泥浆护壁等所需的材料费及施工费、成孔过程中产生塌孔的处理措施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地质勘察报告、自身施工经验等相关信息及资料，自行分析灌注桩施工时是否需要采用

钢护筒辅助成孔护壁工艺，报价时自行考虑与此工艺相关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增加与此有关费用。

11、桩基检测由招标人另行委托，投标人必须做好检测（含配合检测荷载箱及其他设备的预埋等）和监测的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均应在相应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12、土方、泥浆、建筑垃圾等需全部清运，打桩结束后施工场地需恢复到打桩前进场标高，因桩基施工造成场地隆起的土的清理、清孔、填孔等费用，均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13、投标人需自行考虑桩基施工时临时道路及场地硬化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再增加费用。

14、本工程涉及多个位置，且相隔距离较远，请投标充分考虑多点施工可能产生的机械安拆、搬运、临时道路等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因场地问题而增加费用。

15、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投标单位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报价，此项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16、二次结构涉及到植筋的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7、本项目二次装修如卫生间隔断、淋浴间隔断、窗帘盒、洗漱台、窗台板等不在本次编制范围内。

18、卫生间防水高度均算至 1.8m。

19、建筑说明与结构说明不一致的，以结构说明为准。

20、硫化罐区排水沟无尺寸详图暂按 b300*h500mm 考虑，混凝土等级参考基础混凝土等级。

21、基坑支护钢板桩采用租赁的方式计价，装、运费用、租赁租金由投标单位自报，今后不调整。钢支撑采用租赁的方式计价，装、运费用、租赁租金由投标单位自报，部分钢梁、钢柱无法取出（包括止水），由投标单位自报，今后不调整。

22、其它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安装部分说明：

1、安装工程甲供材料及设备详见清单描述。

2、品牌要求如下：

(1)卫生洁具采用品牌： TOTO 科勒 摩恩；

(2)灯具、开关、插座采用品牌： 开关、插座（公牛、德力西、正泰）； 灯具（欧普照明、飞利浦、佛山、雷士）；

(3)暖通采用品牌： 格力、美的、海尔；

一、泡沫消防站-122 安装工程量计算说明

1. 三防 LED 工厂灯壁装未设计安装高度，暂按 2.5 米计算
2. 应急照明进线出墙暂按 1.5 米计算
3. 集中电源疏散照明灯（A 型）未设计安装高度，暂按 2.5 米计算
4. 122/ATS1 配电箱进线电缆暂未计算，配管出墙按 1.5 米计算
5. 火灾报警模块箱进线配管出墙按 1.5 米计算，进线暂未计算

二、消防泵站-124 安装工程量计算说明

1. 三防 LED 工厂灯壁装未设计安装高度，安装高度暂按 2.5 米
2. 124/AL1 照明配电箱进线、配管平面图未设计暂未计算
3. 124/AF1 暖通配电箱进线、配管平面图未设计暂未计算
4. 124/AP1 动力配电箱进线、配管平面图未设计暂未计算；出线至电动葫芦、检修电源箱平面图未设计暂未计算
5. 火灾报警模块箱进线配管出墙按 1.5 米计算，进线暂未计算
6. 给排水消防图纸设计不全，仅计算设计部分

三、机修车间-140 安装工程量计算说明

1. 140/AL1 照明箱进线配管出墙按 1.5 米计算，进线暂未计算
2. 140/AF1 暖通配电箱进线配管出墙按 1.5 米计算，进线暂未计算
3. 应急照明电源引自中央控制室(150)进线配管出墙按 1.5 米计算，进线暂未计算
4. 给排水出墙按 1.5 米计算

四、中央控制室-150 安装工程量计算说明

1. 150/AF1~3 暖通配电箱进线、配管平面图未设计，暂未计算
2. 150/ATS1 双电源切换箱进线、配管平面图未设计，暂未计算
3. 150/ATS2 双电源切换箱平面图未设计，暂未计算
4. 150/AL1~3 照明箱进线、配管平面图未设计，暂未计算
5. 150/AJ1~3 照明箱进线、配管平面图未设计，暂未计算
6. 150/ALE1、2 消防应急照明集中电源进线、配管平面图未设计，暂未计算

-
7. 消防水管道防腐未设计，暂未计算
 8. 给排水、消防水管道出墙按 1.5 米计算
 9. 室外喷淋管道按图纸计算
 10. 电信预埋管出墙按 1.5 米计算
 11. 火灾报警模块箱进线暂未计算

五、分析化验楼-151 安装工程量计算说明

1. 集中电源疏散照明灯（A 型）未设计安装高度，暂按 2.5 米计算
2. LED 灯壁装未设计安装高度，暂按 2.5 米计算
3. 系统图设计 WDZ-BJY-2.5 电线有误，应该是 WDZ-BYJ-2.5
4. 风冷电加热单元式空调未设计系统图，暂未计算
5. 所有配电箱进线电缆及配管平面图未设计暂未计算
6. 151/ATS1 双电源切换箱出线平面图未设计暂未计算
7. 屋顶风机、空调电源箱未设计系统图，暂未计算
8. 电信进线配管出墙按 1.5 米计算
9. 给排水管道、消防水管道出墙按 1.5 米计算
10. 变风量排风下挂管设计未标注，暂按 1.5 米计算

六、机柜间-155 安装工程量计算说明

1. 155/AL1 照明配电箱进线配管未设计暂未计算
2. 155/AJ1 照明配电箱进线配管未设计暂未计算
3. 暖通配电平面图未设计配管配线未设计规格、型号，暂未计算
4. 排水管道出墙按图纸计算，水封井 GSF-1 与厂区管道连接暂未计算
5. 给水管出墙按 1.5 米计算

七、化学品库-162 安装工程量计算说明

1. 三防 LED 工厂灯壁装未设计安装高度，安装高度暂按 2.5 米
2. 162/AL1 照明箱进线配管出墙按 1.5 米计算，进线电缆暂未计算
3. 弱电箱进线配管出墙按 1.5 米计算，进线暂未计算

八、危废库-163 安装工程量计算说明

1. 163/AL1 照明箱进线配管出墙按 1.5 米计算，进线电缆暂未计算
2. 161/AF1 风机配电箱进线配管出墙按 1.5 米计算，进线电缆暂未计算，配电箱出线未设计配管规格、型号暂按镀锌钢管 DN20 计算

-
3. 排水管道按平面图计算
 4. 消防栓管道出墙按 1.5 米计算

九、空压站、冷冻站-215、223 安装工程量计算说明

1. 215/223/AL1 照明箱进线配管出墙按 1.5 米计算，进线电缆暂未计算
2. 215/223/AF1 风机配电箱进线配管出墙按 1.5 米计算，进线电缆暂未计算

十、变电所-311A 安装工程量计算说明

1. 所有配电箱进线配管平面图未设计，暂未计算
2. 火灾报警进线配管出墙按 1.5 米计算，出线暂未计算
3. 给排水管道出墙按 1.5 米计算

十一、车间变电所-311B 安装工程量计算说明

1. 311B/AL1 照明箱进线配管平面图未设计，暂未计算
2. 火灾报警进线配管出墙按 1.5 米计算，进线暂未计算
3. 给排水管道出墙按 1.5 米

十二、加药间-404 安装工程量计算说明

1. 三防 LED 工厂灯壁装未设计安装高度，暂按 2.5 米计算
2. 404/AL1 配电箱进线配管出墙按 1.5 米计算，进线暂未计算，

十三、药剂配制-754 安装工程量计算说明

1. 754/AF1 风机电控箱进线配管、进线电缆平面图未设计，暂未计算
2. 754/AL1 照明箱进线配管、进线电缆平面图未设计，暂未计算
3. 应急照明进线配管按 1.5 米计算，进线暂未计算

十四、仓储辅房-60 安装工程量计算说明

1. AL60-P 配电箱进线配管出墙按 1.5 米计算，进线电缆暂未计算
2. 给排水管道出墙按 1.5 米计算

十五、除盐水厂房-70 安装工程量计算说明

1. 07AL1~3 配电箱仅计进线配管，进线电缆暂未计算
2. 火灾报警进线配管出墙按 1.5 米，进线暂未计算
3. 给水管出墙按 1.5 米计算

十六、收发室-62 安装工程量计算说明

1. AL62 照明配电箱进线配管出墙按 1.5 米计算，进线电缆暂未计算

十七、压缩机厂房-102 安装工程量计算说明

1. 照明配电箱 LPB102 进线及配管平面图未设计，暂未计算
2. 应急照明进线配管出墙按 1.5 米计算，进线暂未计算
3. 风机预埋电气平面图设计不详细，暂未计算
4. 吊车电源箱 LSB101 进线及配管平面图未设计暂未计算；滑触线及电缆暂未计算

十八、膨胀机房安装工程量计算说明

1. 配电箱+LPB103 出线配管平面图未设计暂未计算，进线电缆暂未计算
2. 应急照明进线配管出墙按 1.5 米计算
3. 风机电气配管、配线平面图未设计暂未计算

十九、低压配电室安装工程量计算说明

1. 配电箱+PDB101、+PDB102、+LPB101 出线配管平面图未设计暂未计算，进线电缆暂未计算
2. 风机电气配管、配线平面图未设计暂未计算

江苏初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7.23